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廢止辦理臺北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1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育汝、陳志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2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余泓緯、劉安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3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508-6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圖.....4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355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6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742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2年1月3日零時起生效.....8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及公聽會期日.....10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245-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12年1月3日零時起生效.....12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8月12日府都新字第11160020893號函予陳明勳君.....14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7月14日府都新字第11160111963號函予許美真君等6人.....16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訂定臺北市士林區-3-捷運Y24站暨社子市場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12月22日零時起生效.....18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227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19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5月11日府地用字第1116012209號函予陳志榮.....21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胡毓忠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23

其 他 類

教育	勘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19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106524號令更正生效日期.....24
----	---

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七星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12年2月1日零時起委託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26
勞動	公告受理112年度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申請.....	29
都市 發展	公告112年度受理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33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1101508802號

主旨：廢止「辦理臺北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前於99年6月25日以府產業動字第09970992600號公告「辦理臺北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以下簡稱本措施）在案。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經例行性防疫訪視、屠宰衛生檢查、動物傳染病被動監測及環境監測等系統，均未發現羊痘感染案例，研判田間無羊痘病毒活動跡象，於112年1月1日起全國停止施打羊痘疫苗，爰廢止本措施。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30138343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育汝、陳志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林育汝、陳志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偵查佐黃秉翔)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30138333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余泓緯、劉安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余泓緯、劉安修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偵查佐黃秉翔)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5472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東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508-6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9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義信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第二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508-6地號等29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士林區義信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8239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臺北市士林區忠勇新村附近更新地區福林段一小段355地號等18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355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2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112年1月2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355地號等18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1000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742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1月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3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3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東光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松山區西松段一小段742地號等24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

閱覽)。

-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 臺北市松山區東光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5721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
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四小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民國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2月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2月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北投區奇岩區民活動中心大會場(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98號4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0003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以下簡稱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245-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2年1月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3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3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245-2地號等15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3502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8月12日府都新字第11160020893號函予陳明勳君。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檢送本府辦理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441地號等24筆(原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因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張雅玫，電話：02-27815696轉3054，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441地號等24筆(原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舉辦本案聽證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陳明勳	108016	臺北市萬華區華西街○巷○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3502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7月14日府都新字第11160111963號函予許美真君等6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4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檢送本府辦理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410地號等8筆(原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第2次聽證，因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李曉萍，電話：02-27815696轉308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410地號等8筆(原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舉辦本案第2次聽證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許美真	11481	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鄰大湖街○號
許美雪	11481	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鄰大湖街○號
許泰山	11481	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鄰大湖街○號
許泰平	11481	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鄰大湖街○號
許泰和	11481	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鄰大湖街○號
許泰隆	11481	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鄰大湖街○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4259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訂定臺北市士林區-3-捷運Y24站暨社子市場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1年12月2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0月1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3824號函。
-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五)刊登新聞紙三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5434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227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2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112年1月2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227地號等2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03043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5月11日府地用字第1116012209號函予陳志榮（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士林堤防加高及堤外整地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77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581636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78年2月28日北市地四字第8452號公告徵收陳合影所有本市士林區福順段一小段370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地政局以78年度存字第7789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依規定於91年7月4日以91年保管字第0149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陳志榮為陳合影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以111年5月11日府地用字第1116012209號函通知陳志榮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查陳君於108年4月2日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得其國外地址，並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交前開通知函，經駐溫哥華辦事處函復該文書因該地址查無此人被郵局退件，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1年5月11日府地用字第1116012209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士林堤防加高及堤外整地工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陳合影 繼承人: 陳志榮	芝蘭一堡社子庄土名○○堵○○番地 ○○○○ ○○○○○ ○○○○○, Vancouver ,BC. Canada ○○○○○○	士林	福順	一	370

第1頁 共1頁 承辦人：蔡孟蓁 簽章：

電話：02-27287496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16031607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胡毓忠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421號17樓之1）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4）北市估字第000212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039）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吳怡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2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2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13110060號

主旨：勘誤本府公報111年第245期刊載本局111年12月19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106524號令更正生效日期。

說明：

- 一、本局修正「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收費基準」，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發布令及附件，前已刊登於旨揭本府公報在案。
- 二、旨揭公報發布令原載生效日為「自即日起生效」，俾使法規生效時點明確，更正調整為「自111年12月23日起生效」。
- 三、檢附修正「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收費基準」，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發布令勘誤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湯志民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1 期

修正「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收費基準」，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發布令勘誤表

更正後生效日期	原列生效日期
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轉6338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109710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七星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12月20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10926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1092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七星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12年2月1日零時起委託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市七星公園地下停車場自112年2月1日零時起至112年7月31日24時止，委託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七星公園地下停車場車格位數、位置：
 - (一)格位數：小型車328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6格）、機車52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3格）。
 - (二)位置：臺北市北投區七星街3號。
- 三、收費標準：
 - (一)小型車計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30元。
 - (二)機車計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10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20元（隔日另計）。
- 四、計費單位：小型車、機車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半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1小時部分，仍以1小時計算收費。



五、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000元。

(二)小型車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7時至20時，日間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2,000元。

(三)小型車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周一至周五19時至翌日上午8時及周六、日與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民俗日全日使用，夜間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1,200元。

(四)機車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00元。

(五)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六)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112年2月1日零時起。

八、購買小型車及機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九、經營業者：寶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6551516。

十、主管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電話：(02) 27590666。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16143444號

主旨：公告受理112年度本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申請。

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凡登記設立於本市之機關雇主，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本市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之哺(集)乳室。
- (二)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 (三)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 (四)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二、受理申請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補助額度：

- (一)哺(集)乳室：最高新臺幣1萬元。
- (二)托兒設施：
 - 1、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30萬元。
 - 2、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10萬元。
 - 3、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籌備階段委聘專家學者協助興辦，補助專業諮詢服務費最高5萬元。
 - 4、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聘僱之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人數以5人為限；補助金額按每人每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百分之九十計算之

，每人最高補助金額2萬7仟元整，補助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

(三)托兒津貼及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每年最高新臺幣5萬元。

四、申請方式：

(一)採線上申請方式，請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線上申請補助/線上申請補助專區(<https://childcare.mol.gov.tw>)，註冊帳號後於線上填寫申請書表，填畢後「列印紙本」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北區)，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哺集乳室經費補助」或「申請托兒經費補助」字樣。

(二)補助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托兒設施新措施(專業諮詢服務費及人事費)採紙本申請，請下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補助托兒設施申請書」填畢後列印紙本並檢附相關證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北區)，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托兒經費補助」字樣。

(三)相關申請說明亦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企業服務/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三、哺集乳室與企業托兒補助(<https://bola.gov.taipei/>)。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哺(集)乳室：

- 1、申請書。
- 2、實施計畫書。
- 3、位置圖。
- 4、設備配置圖。
- 5、使用規範。
- 6、現況照。
- 7、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二)托兒設施：

- 1、申請書。
- 2、實施計畫。
-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6、其他配合本市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 7、申請專業諮詢服務費及人事費補助費用之雇主，應另檢附專業諮詢服務契約書影本或人員資格證書影本及人員領取薪資證明文件。

(三)托兒津貼：

- 1、申請書。
- 2、實施計畫。
-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
- 5、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資料。
- 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7、其他配合本市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 1、申請書。
- 2、實施計畫。
-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 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6、其他配合本市補助辦法第5條第2項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本局補助業務須合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事項申請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

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七、申請限制：雇主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辦理。

局長 高寶華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353301號

主旨：公告112年度受理本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適用範圍：以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都市更新地區為限。
- 二、申請資格：經核准立案之整宅都市更新會。
- 三、申請期限：受理時間：申請人於本公告發布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5點30分止，檢具公告事項第6點之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規劃設計費補助之申請。
- 四、申請補助項目、提出申請條件及補助上限如下：
 - (一)申請補助項目：本補助之項目為整合作業費用、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其細項如下：
 - 1、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公聽會及人事管理費用。
 - 2、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 3、政府規費。
 - 4、不動產估價費。
 - 5、建築設計費。
 - 6、都市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 7、其他與都市更新規劃設計有關之必要費用。
 - (二)申請補助上限(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 1、整合作業費用：未達一百戶者，一百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

另行補助二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一千五百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一千元。

2、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未達一百戶者，三百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一萬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七千五百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五千元。

3、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未達一百戶者，一百五十萬元。超過部分，未達三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八千元；三百戶以上，未達六百戶者，每戶另行補助六千元；六百戶以上者，每戶另行補助四千元。

五、補助額度及撥款方式如下：

(一)本(112)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新臺幣659萬7,150元。

(二)以申請補助辦理本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者為限，補助經費及申請階段如下：

1、整合作業費用：整宅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之全部。

2、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

(1)簽訂契約後：於受補助者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2)計畫報核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3)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期滿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4)計畫核定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案，經本府駁回者，視駁回時點，不予撥付計畫報核後或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之補助金額。已撥付者，本府

應命受補助者返還之。

- (四)整合作業費用補助費如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本府審核後，依規定撥付。
- (五)撥付費用總額以符合本補助核准函所定細項之支出憑證合計為準，且不得超出獲核准補助金額上限。

六、申請文件應依公告發布檢附下列文件：

- (一)應備文件：規劃設計補助申請書(附件1)、規劃設計補助請款書(詳附件2)、整合作業費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作業費用之工作項目及概估明細收支清單(附件3)、收據(附件4，應依印花稅法黏貼印花稅)、督導考核表(附件5)、委託書(附件6)、切結書(附件7)、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 (二)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附文件：申請書、整合作業費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作業費用之工作項目及概估明細表。
- (三)依各階段申請項目應檢附下列文件：
 - 1、整合作業費用：申請書、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本補助核准函、支出憑證。
 - 2、簽訂契約後：申請書、本補助核准函、委託契約書、收支清單、支出憑證。
 - 3、計畫報核後：申請書、本補助核准函、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文件、收支清單、支出憑證。
 - 4、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申請書、本補助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收支清單、支出憑證。
 - 5、計畫核定後：申請書、本補助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收支清單、支出憑證。
- (四)整合作業費用階段應檢具之文件，除支出憑證應以正本檢附外，得以影本代之。

- (五)申請人檢附之統一發票、收據等合格之原始憑證上所載之金額應與本補助核准函金額一致。提供之原始憑證依稅務法規需納稅者應依法辦理(如檢附收據者，應依印花稅法黏貼印花稅)。

七、審查程序及通知：

- (一)以規劃設計補助申請書(同附件1)並檢附本公告事項第6點之文件，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倘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或查核項目中若一項未符合(未載明、未確實填寫)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二)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其審查結果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周知都市更新會全體會員。

八、補助考核事項：

- (一)申請整合作業費用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更新處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正本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
- (二)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補助者，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更新處得視實際需要至少每六個月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督導考核表並檢附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正本或相關進度證明文件。
- (三)更新處得於前項考核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並得視實際需要檢查考核受補助者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所需資料。
- (四)獲准補助之申請案執行進度落後者，受補助者應檢討落後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函知本府。
- (五)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5月及11月函送督導考核表至本市都市更新處，作為補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考核期程：申請整合作業費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者，依其申請補助之項目，於核准補助後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須持續配合辦理稽考作業。

九、其他事項：

(一)同一申請案已獲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者，或由本府提供經費協助辦理者，得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金額。

(二)本公告以109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內容為準，後續法規如有修正，將依其修正後之內容另行發布修正公告，並以最新公告辦理補助作業。

十、附註：「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及申請文件，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

十一、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五)臺北市府社會局公告欄。

(六)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七)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八)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九)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十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十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十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十四)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五)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六)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十八)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附件1

申請序號：
(本欄由辦理機關填具)

臺北市○○區○○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
申請本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申請書

經本府立案核准之整宅都市更新會依規定發起推動都市更新，依「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及公告規定僅檢附相關文件，請准予補助。

- 一、申請人臺北市○○區○○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單元更新會符合「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
經核准立案之整宅都市更新會，得依本辦法申請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

三、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第一次補正日期	年月日
		第二次補正日期	年月日
申請人全名(理事長)		受託單位	
申請單位(更新會全名)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人/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E-mail		E-mail	

四、應備文件與應辦事項檢核表：

項目	檢核項目 檢核說明	申請人自評結果			承辦人查核結果		
		已確認	未檢附	已檢附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應備文件	1 規劃設計補助請款書 (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代表之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都市更新會圖記印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收支清單 (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收據 (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各階段督導考核表 (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委託書 (無委託者無須檢附) (附件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切結書 (附件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支出憑證 (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申請補助項目勾選，無相關則保留無須刪除							
一、整合作業費用：整宅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後，檢具	(一)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之全部	(三)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四)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簽訂契約後：於受補助者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一)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二)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三)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四)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五)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六)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計畫報核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一)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二)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三)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四)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五)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六)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七)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期滿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一)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二)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三)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四)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五)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六)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計畫核定後：都市更新事業	(一)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二)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三)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四)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五)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六)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備註： 1. 身分證明文件，請皆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僅供申請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費使用」字樣，並請受委託人及本人簽名並蓋章。 2. 相關書件影本，請皆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申請人簽名並蓋章確認。 3. 申請人提送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費申請文件前，應先自行檢核相關項目是否齊備，並完整填寫本查核表。 4. 經更新處查核結果，查核項目中任一項未符合（未載明、未確實填寫）者，應先行補正後，再提送更新處續審。 5. 申請人若單面印刷本表，應蓋騎縫章（更新會大小章）。 6. 本表僅確認申請人檢送申請本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費之必要文件齊備與否，後續應依「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與本府公告辦理。				
申請人自行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理事長簽名並蓋章） 申請單位：○○○○○○○（更新會全名並蓋章）				
下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填寫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覆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承辦人： 審畢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附件2

臺北市○○區○○整宅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

單元都市更新會

申請本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請款書

- 一、 本更新會經依規定發起推動都市更新，並完成以下事項，謹檢附有關文件及統一發票（收據須另貼印花稅）如後，請准予核撥本案補助經費新臺幣○○元整。
- 二、 本次申請項目：
（申請人請自行評估並勾選下列結果）

一、 整合作業費用：整宅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之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1-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3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1-4支出憑證。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一) 簽訂契約後：於受補助者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input type="checkbox"/> 2-1-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2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3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2-1-4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5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2-1-6支出憑證。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二) 計畫報核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2-2-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2-2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2-3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2-2-4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2-2-5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2-2-6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2-2-7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文件。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三) 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期滿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input type="checkbox"/> 2-3-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3-2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3-3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2-3-4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2-3-5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2-3-6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2-3-7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四)計畫核定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2-4-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4-2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4-3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2-4-4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2-4-5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2-4-6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2-4-7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備註：

1. 前述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收支清單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影本請申請人簽名並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2. 收據應依印花稅法規黏貼印花稅；以支票支付者，應提供支票影本。

三、撥款帳號及匯款帳戶簽署表

(一) 請同意核撥補助費後匯入以下帳戶，匯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帳號：

戶名：

四、本申請案係依「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規定核撥補助款，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理事長簽名並蓋章）

申請單位：○○○○○○○（更新會全名並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3

申請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收支清單

補助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受補助單位：臺北市○○區○○整宅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

支出明細(範例)			
支用項目內容摘要		金額(元)	備註
1	整合作業費用簽約款	1,100,000	支出明細需對應到憑證(發票),契約撥款方式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簽約款	1,100,000	○○公司第○期款
3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簽約款	1,100,000	○○公司第○期款
合計			
收入明細			
1	整合作業費用補助款	800,000	
2	擬訂都更事計或都更權變之計畫作業費用-簽訂契約後：於受補助者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更事計或權變計畫委託契約後款項	15,000,000	
3	擬訂都更事計或都更權變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計畫報核後：都更事計或都更權變換計畫報核後款項	40,000,000	
4	擬訂都更事計或都更權變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期滿後款項	45,000,000	
合計			

備註：

1. 以上灰底文字僅供參考，無則刪除。
2. 需檢附契約，並依契約內容填寫。範例：依「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第9條(109年10月14日修正條文)規定、貴府○○○年○○月○○日府都新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本會○○○年○○月○○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服務委任合約書」提列。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更新處)

申請單位：臺北市○○區○○整宅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更新會全名及蓋章)

申請人：○○○ (理事長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4

收據

臺北市○○區○○整宅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

單元都市更新會

理事長：○○○

茲收到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撥付：臺北市○○區○○整宅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申請補助款項。

經核准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元整(國字大小)

付款性質(下列適用項目擇一填寫)：

一、 整合作業費用補助款：金額新臺幣○○○○○○元。

二、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

(一) 簽訂契約後：於受補助者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20%)：新臺幣○○○○○○元。

(二) 計畫報核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30%)：新臺幣○○○○○○元。

(三) 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期滿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20%)：新臺幣○○○○○○元。

(四) 計畫核定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30%)：新臺幣○○○○○○元。

匯款銀行：○○○○銀行/○○○○分行

銀行帳號：

戶名：

立據人：○○○(理事長簽名及蓋章)

立據單位：○○○○○○(更新會全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立據人聯絡電話：○○-○○○○-○○○○

立據人聯絡地址：○○○○○○○○○○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5

臺北市○○區○○整宅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會補助期間之督導考核表

(一)都市更新會基本資料：

法人全稱	臺北市○○區○○整宅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會		
會址	○○市/縣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更新會立案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臺北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		
法人章程(最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經○年○月○日第○屆第○次理事會通過，或 <input type="checkbox"/> 經○年○月○日第○屆第○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理事會	法人章程規定理事人數： ○人；每屆理事任期：○年 理事長姓名： 監事姓名：○○○(若無，請填寫職稱○○○相當之負責人)		
工作人員	專職：○人 兼職：○人		
會員人數	個人代表：○人 團體：○人		
基金總額	設立基金：新臺幣○元整 目前基金總額：新臺幣○元整		
受託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二、督導考核內容：

構面	評核項目	更新會自評與督導須知			
		更新會自評結果	說明	備查文件	法令依據
業務	1-1 更新會是否每六個月向主管機關申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進度等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標示頁碼或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1. ○年○月○日核准立案都市更新會。 2. ○年○月○日送請主管機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執行進度之備查公文或掛件證明。	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29

	1-2 更新會是否由理事長依規定召集 <u>定期會員大會</u> 或 <u>臨時會員大會</u> ，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送請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標示頁碼或附件冊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3.○年○月○日送請主管機關 <u>准予會員大會會議紀錄</u> 之證明文件。	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7、§11
財務	2-1 更新會同一案件是否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都市更新規劃費用有案，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切結書(附件7)。 得檢具申請時切結文件	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4
	2-2 更新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是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		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4

備註：本府依「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與「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督導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事項之執行。更新會自評時，請考量未來本府辦理實地查核的情形下，提供可佐證之備查文件。

三、會員大會之討論內容

是/否檢 附 會議紀錄	召開定期/ 臨時會員 大會日期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之函文日期及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日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備註：請填寫自前次考核至本次考核期間召開會員大會之內容，如無召會亦請填「無」，並於督導考核敘明原因

四、辦理進度說明：

辦理進度說明	
上次辦理進度	說明：
本次辦理進度	說明：
下次預計辦理 進度	說明：
備註	

備註：

1. 辦理進度及預計辦理進度內容，應針對**具體進度**、所有權人及其面積之**同意比例情形及執行成果等具體量化說明**。
2. 每年5月及11月函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理事長：(簽名並蓋章)

監事：(簽名並蓋章)

填表人：(簽名並蓋章)

(更新會印鑑)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6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茲委託○○○○○○申辦「臺北市○○區○○整宅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會推動本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申請案之送出、收受書函、修正誤植等行政事項，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憑。

委託人：○○○（理事長簽名並蓋章）

委託單位：○○○○○○（更新會全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受託單位：○○○○○○（受託單位全名並蓋大小章）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受託單位聯絡電話：

受託單位聯絡地址：

備註：受託單位須檢附組織相關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開業證書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理事長），茲對「臺北市○○區○○整宅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會」本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案，切結承諾以下事項：
1. 申請人提供之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申請內容、書件，均正確且屬實，且應本於誠信原則依會計相關法規規定，對所提出會計憑證、會計簿籍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除退還已申領之補助費，並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2. 申請案並無接受貴府以外之相關機關（構）都市更新相同補助項目，更新單元範圍內任一筆土地並無依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補助辦法獲准補助。
-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1. 同意由貴府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2. 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概與貴府無涉；如因此造成貴府遭受損害，願無條件對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立切結書人：○○○（理事長簽名並蓋章）

立切結單位：○○○○○○○（更新會全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人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